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5)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辭任及變更授權代表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沈瑞麟先生（「沈先生」）辭任(i)本公司財務總監及(ii)本公司公司秘書，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以便發展其他事業（「辭任」）。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沈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永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曹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擁有超過1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曹先生於中國一家審計公司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曹先生出任萬榮三九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曹先生加入石化盈科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其旗下分公司的部門經理，負責財務及人事事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曹先生擔任海南環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公司秘書的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郭民崗先生及羅文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持續刊登。